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普敏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 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充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 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数字电源产品线层 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数字电源产品线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数字电源产品线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数字电源业务成长性的有效指标。该考核指标的设置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重要机遇并充分考虑了数字电源业务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了数字电源产品线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以确保每一位激励对象个人能力的最大化体现,并获得与自身付出对应的股权激励回报。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 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 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 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1313

徐伟

2029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3PB/F

邬成忠

2023年3月16日